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薛政洋  
電話：(07)3368333#326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k97d026@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7340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0月22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10月12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7337857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主任委員立明、史委員哲、王委員啓川、韓委員榮華、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怡  
德、鄭委員清福、蔡委員孟裕、黃委員萬發、姚委員希聖、白委員金安、張委員  
學聖、溫委員清光、許委員中立、丁委員澈士、葉委員桂君、謝委員福來、黃委  
員山琿、魏委員健宏、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  
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  
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  
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第 2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明（請假），白委員金安代

記錄：薛政洋

肆、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立明（請假）、史委員哲（請假）、王委員啓川（王屯電代）、韓委員榮華（梁錦淵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李委員怡德（林玉霞代）、鄭委員清福（廖大慶代）、蔡委員孟裕（高宗永代）、黃委員萬發（陳志鶴代）、姚委員希聖（請假）、白委員金安、張委員學聖（請假）、溫委員清光、許委員中立、丁委員澈士、葉委員桂君（請假）、謝委員福來、黃委員山琿、魏委員健宏（請假）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科技部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盧浩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林意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季陸、林雅玲、 吳彥興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度宇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 琳、洪慶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陳彥宏、沈涵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趙志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銷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聰敏、蔣媛如、 曾以能

第 1 案申請單位：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鄭秀絨、陳瑞環、 官嘉明、林隆發、 蕭宇軒
----------------	-----------------------------

第 1 案設計單位：

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古昌杰、羅惠琴、 翁聖智
------------	-----------------

第 2 案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洪斐倫、 陳怡君、張雅惠、 王雅芳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薛政洋

陸、業務單位說明：

因許主任委員立明及指派代理主持之史委員哲均不克出席會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白委員金安代理主持。

柒、審議案件：

第一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六次變更）

## 一、業務單位報告：

本案前經白委員金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已辦理 1 次現地會勘及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除下列事項待提大會討論外，其餘變更內容均經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

- (一) 本次變更主要係為取消園區北側住宅社區用地並變更為廠房用地，則園區內就業員工之住宅需求應如何與周邊地區發展連結，請再補充說明。
- (二) 本次將管理及商業服務設施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增列「學校」，以保留未來使用彈性，考量園區內設置學校（如國中、國小）將有助於延攬高科技人才，倘管 5 用地未來有設校需求，於土地使用計畫上仍應規劃為學校用地為宜，建議申請人評估需求並研擬方案後，提大會討論。

## 二、申請人簡報：(略)

##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

### (一) 許委員中立：

- 1、原住宅社區用地（住 2）西北側已興建一現有宿舍，變更為廠房用地（工 24）後，是否符合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說明。
- 2、本次變更將管 5 及工 25 間既有道路（路科九路）取消其交通用地編定並納入管五範圍，請說明原因。

### (二) 本府交通局：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會通過南科高雄園區並設站，站區周圍停車空間需求是否有考量，請說明。

(三)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本案本署前已於貴府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提供意見在案(詳計畫書第 1 頁、第 7 頁)，申請人並已配合修正及補充說明，本署無意見，有關相關變更內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應依專責審議小組決議辦理。

(四)業務單位：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3 點規定，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現行計畫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本次變更範圍新增管 5 用地(管理服務用地)併請修正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土地使用強度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為管制標準。

(五)南科管理局：

- 1、經本局綜合評估後，為保留設校彈性，擬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將管理及商業服務設施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區分為「管理服務用地」及「商務服務用地」，並於「管理服務用地」(管 1、管 5)增列學校、研究等相關使用類別。
- 2、園區北側約 1.6 公頃原住宅社區用地(住 2)上已由南科管理局興建一處宿舍，係提供已進駐廠商就業員工住宿使用，配合本次變更為廠房用地後，其仍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單身員工宿舍。
- 3、考量管 5 用地未來倘設置學校須有一定設校面積規模，故取消管 5 用地與工 25 用地間之既有道路(路科九路)並納入管 5 範圍，本局承諾該既有道路未來

仍會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以利園區內車行動線順暢。

4、未來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倘於園區內設站，可於管 3 用地滿足停車需求，且為爭取捷運重大建設於園區設站，本局會全力配合。

5、管 5 用地將依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 四、會議決議：

(一) 本案除學校之使用需求同意納入管 5 用地（管理服務用地）允許使用項目外，其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 請申請人南科管理局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與會委員（及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經業務單位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後，核准變更許可。

#### 第二案：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案

一、提案單位簡報：(略)

二、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 白委員金安：

請地政局查明本案陳情人所述，希望其土地能完全徵收，不要部分徵收、部分不徵收 1 節，是否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有權人得申請一併徵收之情形。

(二) 黃委員山琿：

以今年 823 高雄暴雨為例，當時基地周邊地區淹水面積多少，倘設置五甲尾滯洪池後將有多少面積不淹水，建議輔以圖面說明，較易瞭解治水效益。

(三) 許委員中立：

- 1、部分異議案件陳情表示：「目前抽水站也在近年發生效效，可將抽水站水管提高，再增加抽水站即可，不必再做滯洪池。」，惟簡報中水利局僅簡要回應就增加抽水站之建議將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至於是否無須再設置五甲尾滯洪池部分則未完整回應，請加強說明。
- 2、本案滯洪池規劃配置圖上有關步道、休憩平台或棚架等用詞易誤解為服務性設施，建議回歸為防汛道路設施，避免造成誤解。

(四) 韓委員榮華（梁錦淵代）：

土庫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不可能僅靠增加抽水站即可解決，設置滯洪池仍有其必要性，請水利局再加強論述。

(五) 丁委員澈士：

依「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規定，水資源設施主體面積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必要性附屬設施總面積不得逾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並以 1 公頃為限。請說明本工程相關面積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計畫範圍內是否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



(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書面意見):

承蒙水利局同意保留本公司嘉峰~岡工#2塔，不徵收本公司土地及要求遷移鐵塔，惟該線路為高雄地區重要輸電線路，仍請水利局日後規劃設計時，能續與本公司連繫，以避免日後施工時危及塔基安全。

(七) 內政部營建署 (書面意見):

- 1、本案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高雄市政府應先行確認符合本部 103 年 6 月 13 日「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之「適用客體」、「適用區位」及「適用之水資源設施規模」規定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如否，則應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
- 2、有關簡報第 15 頁所提「本工程為防洪需求設施滯洪池」部分，應依前開規定取得經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屬防洪需求或具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水資源經營管理所需之水資源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會議決議：

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請提案單位地政局依與會委員 (及機關) 審查建議及就陳情人所述陳情意見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併同提案資料續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